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葉芳婷

葉玉婷

葉真婷

葉宇宸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代位人林孟瑾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之。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於起訴時列葉**等四人為被告及聲明：受告知人林孟瑾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葉**所遺留之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嗣於查明被繼承人、繼承人，以及本件遺產範圍後，更正被告及變更上開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訴字卷第45、423至425、431至433頁），核與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孟瑾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為同一事實，合於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孟瑾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35
03 4,002元及利息未清償，且經原告於113年強制執行無結果。
04 又被繼承人葉文雄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
05 產），其於民國109年7月20日死亡後，被代位人林孟瑾與被
06 告已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維持共同共有，被代位人林
07 孟瑾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
08 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林孟瑾請求將系爭遺產予
09 以分割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林孟瑾與被告就被繼承人葉
10 文雄所遺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1 有。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7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8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19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第1
20 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22 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
23 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件在卷為憑（壙簡卷第34至35
24 頁；訴字卷第27至41、61至65、73至75、81至83、97至10
25 1、129至131、153至157、183至185、211至213、407至40
26 8、409至410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
2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代位林孟瑾請求將系爭遺產
28 予以分割，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三)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
30 準用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
31 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

01 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03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04 自由裁量之權，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
05 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06 束。

07 (四)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均為土地，且原告係為保全債權而代位林
08 孟瑾提起本件訴訟，倘將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消滅，改
09 為分別共有關係，不僅不影響系爭遺產之使用現狀，亦能使
10 各繼承人得自由處分其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對於各繼承人均
11 屬有利，故本院認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12 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妥適。

13 (五)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訴字卷第43
14 9頁），被繼承人葉文雄之遺產雖另有一筆桃園市○鎮區○
15 ○段0000地號土地，然因該筆土地已於111年10月31日以買
16 賣為原因登記予訴外人所有（訴字卷第71頁），故該筆土地
17 不在本件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代位
19 林孟瑾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本院審酌系
20 爭遺產之性質，認系爭遺產應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4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5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6 本院雖准原告代位林孟瑾分割系爭遺產，然分割方法係考量
27 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而為，原告既代位林孟瑾請求分割，亦同
28 受其利，若全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兩造各依
29 原告所受利益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
30 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1
02
03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段 00000地號	共同共有1/1	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分 割後之權利 範圍各為1/ 5。
2	桃園市○○區○○○段○○○段 000000地號	共同共有1/1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7/162	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分 割後之權利 範圍各為7/ 810。
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7/162	
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7/162	
6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7/162	
7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1/1	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分 割後之權利 範圍各為1/ 5。
8	桃園市○鎮區○○段0000地號	共同共有1/1	
9	桃園市○鎮區○○段0000地號	共同共有1/1	
10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1/54	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分 割後之權利 範圍各為1/ 270。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被代位人林孟瑾	1/5
2	被告葉芳婷	1/5
3	被告葉玉婷	1/5
4	被告葉真婷	1/5
5	被告葉宇宸	1/5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3

編號	兩造	比例
1	原告	1/5
2	被告葉芳婷	1/5
3	被告葉玉婷	1/5
4	被告葉真婷	1/5
5	被告葉宇宸	1/5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龍明珠

09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10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1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2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6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